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6 年 10 月 2 日

承辦人：觀護人侯瑾瑜

電話：08-7535255#3507

屏檢舉辦「修復式司法個案研討暨教育訓練」研習活動

屏東地檢署為確保修復式司法案件的執行符合修復式司法辦理宗旨與程序正義，於 9 月 29 日假本署第二辦公室團輔室舉辦「106 年度修復式司法個案研討暨教育訓練」研習活動，聘請長榮大學助理教授吳慈恩老師擔任督導，針對本署 106 年度開辦的修復案件執行狀況進行檢視與討論，並就修復協議相關議題邀請廖怡婷律師以她擔任修復促進者的經驗作分享。透過本次研習使本署的修復促進者能從相互的經驗中學習成功經驗及自我檢視，以提升專業知能。

本署今年開案的修復案件共有 18 案，案由涵蓋竊盜、傷害、過失致死、侵占、偽造文書、肇事逃逸與妨害性自主等，我們戮力為訴訟的雙方當事人提供一個非敵對、無威脅的安全環境，讓被害人、加害人及社區（群）能完整表達其利益及需求，並獲致終結案件的共識及協議，以達到情感修復及填補實質損害的目的。

屏東地檢署檢察長林錦村表示，用刑責懲罰加害人，不一定能讓被害人感到寬慰，有時被判勝訴仍耿耿於懷，「修復式司法」主要在心理層面給予協助，讓雙方「把心結解開、把話說開」，傾聽彼此的聲音，藉此機會修復創傷，讓彼此都能走出陰霾。林檢察長期許修復促進者能藉由研習所學，於執行修復案件時更有效運用專業知能，以落實修復式司法的精神與目的。

